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战略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（委员）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并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 3 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除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，自动失

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公司 ESG 战略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；经召集人或者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；主任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；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

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议讨论事项有关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者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不足”均包含本数；

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